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 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4/53/1

立法會 LS55/14-15 號 —— 就第 69 及 70 號法律公告為 2015 年 4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檔號 : 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8

檔 號 : CITB CR —— 《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4

立法會 LS63/14-15 號 —— 就第82及83號法律公告為2015年5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檔 號 : CITB CR —— 《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5/1

立法會 LS69/14-15 號 —— 就第104號法律公告為2015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研究工作。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3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44 – 001109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2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1)887/14-15(01)號文件)。</p> <p>吳亮星議員察悉，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在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外交部的相關指示後，藉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與制裁事宜有關的決議而實施相關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澳門特區的上述做法，簡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程序。</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各項決議，屬中國對聯合國履行的國際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制定本地法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以及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由於以制定本地法例的方式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做法為適用於香港的相關聯合國制裁措施的執行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並且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機制應予維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10 – 001456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u>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u>》(下稱"《<u>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u>》")及《<u>〈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u>》(下稱"《<u>廢除規例</u>》")</p> <p>考慮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部分條文(例如嚴重關切埃博拉病毒在西非、包括利比里亞爆發並對它們產生影響(聯合國安理會第2188號決議第1頁))與制裁措施未必有直接關係,以及相關事宜或屬不同政策局的職責範疇,主席及廖長江議員認為,如澳門特區般以在憲報刊登相關聯合國決議的方式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可能會引起實施及執行方面的問題。</p>	
001457 – 002020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u>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u>》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104/53/1附件E)及《<u>廢除規例</u>》(CITB CR 104/53/1附件B)</p> <p>政府當局表示,《<u>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u>》所訂制裁措施的範圍大致上與將予廢除的上一條規例(即《<u>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u>》(下稱"《<u>2014年利比里亞規例</u>》"))相同,而對《<u>2014年利比里亞規例</u>》作出的修訂主要是技術修訂。</p> <p><u>第2部第10條 ——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表示,《<u>2014年利比里亞規例</u>》第10(2)(b)條(即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被刪除，以確保《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訂明的制裁措施與聯合國安理會第2188號決議一致。</p> <p>委員對於《2015年利比里亞規例》及《廢除規例》並無異議。</p>	
002021 – 002849	<p>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下稱"《2015年中非共和國規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詢問，《2015年中非共和國規例》第2(2)條的草擬方式為何有別於《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下稱"《2015年剛果規例》")第2(2)條(有關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2015年中非共和國規例》第2(2)條所訂禁制措施的對象是"中非共和國"，而《2015年剛果規例》所訂禁制措施的對象是"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及</p> <p>(b) 該兩項規例的第2(2)條分別參照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即《2015年中非共和國規例》參照聯合國安理會第2196號決議第1段，而《2015年剛果規例》則參照聯合國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第1段)草擬，並反映該等決議採用的措辭。</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將《2015年剛果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ITB CR 75/53/4)未有載列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的相關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交委員參閱。</p> <p>(會後補註：聯合國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已於2015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1)972/14-15(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p>	
002850 – 003439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2015年中非共和國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75/53/8附件D)</p> <p><u>第1部第1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以下事項 ——</p> <p>(a) 小組委員會曾在過往的會議上表示，當局應在各規例中就一些業界未必熟悉的不常用詞語提供定義，以助公眾了解有關規例。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在第1條下提供了"中非穩定團"(MINUSCA)及"非盟特混部隊"(AU-RTF)這些新詞語的定義。</p> <p>(b) "有關實體"一詞的定義已擴闊至涵蓋代表由行政長官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下稱"指明人士／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指明人士／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p> <p>主席列舉洗錢個案的例子，反映會計界關注到會計師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該公司與某指明人士／實體有關連，會計師須否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人士如不知道其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戶及／或其客戶的資金來源與指明人士／實體有關連，可以此作為抗辯理由。	
003440 – 003752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3部第9條 ——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回應廖長江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中非穩定團及非盟特混部隊是聯合國及非洲聯盟的多國維持和平行動，不是僱傭部隊。</p> <p>委員對於《2015年中非共和國規例》並無異議。</p>	
003753 – 003932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u>	
003933 – 00402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主席時確認，《2015年剛果規例》第2(2)條是參照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的聯合國安理會第1807號決議第1段擬定。	
004025 – 0044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15年剛果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75/53/4附件D)</u></p> <p><u>第1部第1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依循過往與制裁剛果有關的規例的草擬方式，《2015年剛果規例》中的一些新詞語採用了全寫，即"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及"非洲聯盟區域特混部隊"。因此，《2015年剛果規例》第1條並無就這些詞語提供定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如果政府當局接獲的業界意見認為就相關詞語提供定義或有助使規例更易於理解，當局會考慮日後這樣做。</p> <p>委員對於《2015年剛果規例》並無異議。</p>	
004454 – 0048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下稱"《南蘇丹規例》")</u></p> <p>政府當局表示，《南蘇丹規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新規例，旨在就以下事項訂明禁制措施，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06號決議 ——</p> <p>(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b)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p>	
004813 – 0048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南蘇丹規例》的條文是參照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即聯合國安理會第2206號決議)草擬，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大致相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29 – 005509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南蘇丹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u>CITB CR 75/53/5/1附件A</u>) 委員對於《南蘇丹規例》並無異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